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數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031	29,242
其他經營收入		4,417	1,239
呆壞賬撥備		(413)	(19,335)
無形資產攤銷		(6)	(1,844)
折舊		(2,418)	(2,169)
財務費用	5	(45)	(106)
其他經營費用		(30,191)	(23,9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97)	(14,316)
壞賬撇銷		—	(796)
確認許可權及網站和商標之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22,690)
確認使用專業技術及網上交易產品之許可權之減值虧損		—	(6,3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178	(61,114)
稅項計入	7	6	1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8,184	(60,989)
少數股東權益		(36)	18,258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148	(42,731)
		<u> </u>	<u> </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1.8港仙	(9.3港仙)
		<u> </u>	<u> </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年度調整。

3.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佣金	40,222	19,737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5,349	7,500
認可機構	204	517
其他	36	143
顧問費收入	1,220	1,337
廣告收入	—	8
	<u> </u>	<u> </u>
	47,031	29,242
	<u> </u>	<u> </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經營類別組成，分別為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類別之基本業務如下：

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41,289</u>	<u>2,713</u>	<u>3,029</u>	<u>47,03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971</u>	<u>(796)</u>	<u>1,296</u>	8,471
未劃撥開支				<u>(293)</u>
除稅前溢利				8,178
稅項計入				<u>6</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8,18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數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 分銷平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21,403	5,862	1,969	8	29,242
業績					
分類虧損	(18,454)	(11,054)	(5,833)	(25,014)	(60,355)
未劃撥開支					(759)
除稅前虧損					(61,114)
稅項計入					125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之虧損					(60,989)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清之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1	1
融資租約				17	88
其他銀行貸款				27	17
				45	10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22	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成本)				321	242
錯誤交易虧損				52	24
售出固定資產虧損				5	33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93	4,384
買賣證券(收益)虧損				(1,443)	1,405
負商譽撥往損益計數表(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				—	(27)

7. 稅項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u>6</u>	<u>12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178</u>	<u>(61,114)</u>
以當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16%)計算之稅款	(1,431)	9,778
毋須就稅項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	92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	(5,47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6	125
不能就稅項作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	(4,544)
未有就以往之估計稅務虧損作確認之稅務影響	1,934	78
其他	<u>185</u>	<u>68</u>
年內之稅務計入	<u>6</u>	<u>12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35,8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64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8,148</u>	<u>(42,73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u>460,000</u>	<u>460,000</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年度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可派予股東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理財顧問及投資銀行業務。本集團受惠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8,148,000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42,731,000港元有顯著改善。每股盈利達1.8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9.3港仙）。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合共47,0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4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0.8%。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風險管理措施及有效地控制成本，呆壞賬及經營費用（除去佣金予佣金制員工）都較去年下降。

年內，本集團與聯交所上市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9）（「亞洲聯網」）簽訂一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3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性認購協議。認購此可換股票據之資金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獲公司獨立股東會批准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予本集團。如亞洲聯網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5厘之年息率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兩年內按每股0.20港元轉換票據，最多可轉換150,000,000股亞洲聯網股份。因此，於悉數轉換時，本集團最多持有亞洲聯網之35.17%權益，而亞洲聯網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項投資不僅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倘本集團決定行使選擇權轉換可換股票據，更是本集團分散其投資及於其他範疇拓展業務之良機。亞洲聯網之業務包括電鍍設備製造業務、平面式顯示屏處理設備及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及娛樂製作服務業務。隨著世界經濟復甦，本集團對亞洲聯網之前景及股價抱樂觀看法。

市場回顧

香港去年經歷非典型肺炎爆發，加上美國攻打伊拉克戰爭事件後，經濟備受嚴重打擊，金融市場投資氣氛更因而跌至低點，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中央實施一系列對香港經濟發展極為有利的政策包括香港與內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放寬內地人士訪港旅遊限制，同時香港政府更改變原來的房屋政策，收緊土地供應，穩定樓價，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迅速回升。由於自由行帶動本地消費市場，改善低技術勞動人士就業問題，樓市復甦，銀行壞賬得到改善，破產宗數下跌，再加上香港貨運業務繼續增長，國內大型企業來港上市集資，投資市場信心逐步改善，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8,634點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681點，升幅達46.9%，而交投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10.7%。本集團把握香港經濟復甦及投資信心回穩之機會，取得較去年為佳之業績。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增至23,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2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2.2%。經營溢利由去年虧損18,454,000港元，顯著改善至本年度錄得溢利5,563,000港元。中央政府推出配合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措施及中國個人旅客湧入令香港經濟得到改善，投資氣氛好轉。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8,634點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681點，交投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10.7%。經紀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50.6%及68.3%，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來源。

理財顧問業務

理財顧問業務之營業額合共17,5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7,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2,4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94,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上升。本業務繼續擴展令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顯著提高。本集團現時聘用71名財務策劃員，負責向客戶推銷及建議切合客戶需要之不同投資計劃。年內，本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溢利之37.2%及29.6%。由於預期個人理財概念在香港將會更被客戶接受，預期本業務將會繼續穩健增長，為本集團之核心溢利提供貢獻。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錄得營業額2,7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6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3.7%，而經營虧損為7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054,000港元)，虧損較去年下跌92.8%。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8%。去年本業務之業績包括呆賬撥備11,847,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業績包括呆賬撥備2,767,000港元。除去該影響外，經營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48.5%。鑒於經濟復甦及繼續執行審慎之信貸政策，呆賬撥備改善至2,767,000港元，下降76.6%。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為客戶提供靈活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展的投資銀行業務，業務一直平穩發展。年內，本業務之營業額為1,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6%，營業額雖較去年下跌，但由於本業務於年內有效地控制成本，本年度經營溢利有所改善至及5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000港元)，增長154.4%。本業務主要從事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就併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透過進行私人配售、股份配售及股份發售提供集資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約2.6%及6.4%。年內，本業務完成涉及就須予公佈交易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多項交易，亦擔任上市及私人公司集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本業務將繼續以建立一隊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之團隊為策略。鑒於香港金融市場復甦，本集團有信心，此項業務於來年將繼續穩健增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116,277,000港元，而去年為108,12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66,5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95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資源。本集團雖獲多間本地銀行授予每年更新之貸款額度，但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任何銀行借款。

股息

董事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價格向公眾發售總共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集資額約為63,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拓展。扣除有關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達53,869,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9,366,000港元，其中366,000港元來自擴大銷售及推廣隊伍，而9,000,000港元則來自設立額外分行。

本財政年度內，用於擴大銷售及推廣隊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鑒於自二零零一年出現經濟衰退以來，市況不利於開設新分行，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不開設新分行，並將用作就經紀業務設立額外分行之款額9,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內重新分配，用以認購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34名員工(二零零三年：111名)，其中48名為全職員工(二零零三年：51名)，而相關僱員成本合共10,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16,000港元)及86名為佣金制員工(二零零三年：60名)。由於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僱員成本有所減少。本集團一向實現平等機會精神，挑選及晉升合適人士擔當適當職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在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系統一般框架下，向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酬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薪酬及花紅制度。本集團有設立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

展望

雖然市場繼續受到利率見底回升、油價高企、國際恐怖活動事件增加、美國總統選情反覆等等因素困擾，但鑒於現時美國甚至全球息率仍然處於偏低水平，國內繼續落實多項有利

香港經濟發展之政策，例如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9+2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計劃、放寬內地旅客到港旅遊措施、國內企業到港上市集資等等的安排，配合香港政府對土地政策的改變、積極協助發展香港債務市場、完善本地監管金融業條例等，長遠對鞏固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十分有利。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仍然抱着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消費市場復甦，勞動市場就業情況好轉，物業價格回穩，內地企業積極來港上市集資及利用香港作為發展海外業務的首要基地，海外機構亦把香港作為投資國內的重要橋樑，香港未來的經濟狀況仍然充滿活力。

本集團預測雖然面對同業及銀行業的競爭壓力，穩步發展之趨勢將可望持續，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望因為交投量增加而受惠，財務顧問業務將由於融資交易需求增加而受益，理財顧問業務將由於持續之低息環境、政府積極推動香港債務市場及本地經濟繼續復甦而穩健發展。本集團有信心在來年之盈利將可望達致穩定增長。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所述有指定任期，而乃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計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報告。

購入、售出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細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及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第五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不論有否修訂)第一至第四及第六至第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動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動議增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 五. 「動議以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A. 刪除下列於公司細則第1(A)條之『聯繫人』及『結算所』之釋義，並以下列『聯繫人』及『結算所』之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指有關就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相同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認可結算所，或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票存託機構；」；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5條第二行「兩個月」之字眼，並以「適用法例訂明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之字眼取代；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條例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公司授權之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作出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並非以特定之大多數股東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記後，便或為有關實情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A)取代：

「76.(A) 受當時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條公司細則有關繳足股份而言，就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內容，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於舉手投票時將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投票。」

F.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6(A)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6(B)，及加入「違反上市規則所投之票數」字眼，作為公司細則第76(B)之邊旁附註：

「(B) 凡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下需要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不應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於相同情況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以舉手投票方式作出投票之權利。」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取代：

「(H)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據該名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訂立，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據此取得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五(5)%或以上；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所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優惠而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及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所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而董事會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相同涵義。」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I)條取代：

「(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其／彼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五(5)%或以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享有之復歸或剩餘權益，而於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僅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從該信託獲得收入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擁有權益。」；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J)條取代：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K)條取代：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就本段及就替代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被視為替代董事之權益，且不損害該名替代董事所有之任何權益。」；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書。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惟有關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代表本公司執行上述有關現有公司細則修訂而適合之任何其他行動。」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甲. (i) 在本決議案第甲(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甲(i)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iii)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根據第甲(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股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乙. (i) 在本決議案第乙(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乙(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及

丙. 待上述第六甲項及第六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六乙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六甲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七.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在其規限下，

甲. 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行使先前授出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任何購股權，而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及

乙.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雷彩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